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65,258	785,581
銷售成本		(475,768)	(424,572)
毛利		389,490	361,009
其他收入	5	61,404	33,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493)	(241,236)
行政開支		(108,022)	(98,797)
融資成本	7	(7,748)	(2,5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6,397	1,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663	7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	12,7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1,43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747	10,1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71,874	148,687
所得稅開支	8	(3,676)	(29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68,198	148,396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5,096)	(77)
本年度溢利		<u>163,102</u>	<u>148,31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2	177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 解除之匯兌儲備		-	(11,596)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 解除之匯兌儲備		(6,01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7,123</u>	<u>4,44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668</u>	<u>(6,97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4,770</u>	<u>141,34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3,374	148,433
非控股權益		<u>(272)</u>	<u>(114)</u>
		<u>163,102</u>	<u>148,31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65,052	141,449
非控股權益		<u>(282)</u>	<u>(106)</u>
		<u>164,770</u>	<u>141,34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溢利		<u>5.57港仙</u>	<u>6.88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5.74港仙</u>	<u>6.8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33	210,933
投資物業		467,000	356,000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1,644	279,195
其他無形資產		435	547
應收貸款及利息		450,000	186,379
遞延稅項資產		5,249	4,38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47,527
		<u>1,486,996</u>	<u>1,100,3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254	152,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9,126	154,7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46	3,931
持作買賣投資		103,528	57,1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5,446	218,249
可收回稅項		7,941	9,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511	356,145
		<u>861,952</u>	<u>951,9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1,321	101,544
銀行借貸		201,803	222,674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18
應付稅項		2,864	1,369
		<u>316,006</u>	<u>325,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545,946</u>	<u>626,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2,942</u>	<u>1,726,68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2,942</u>	<u>1,726,6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9,412	40,105
遞延稅項負債	<u>2,629</u>	<u>1,628</u>
	<u>192,041</u>	<u>41,733</u>
資產淨值	<u>1,840,901</u>	<u>1,684,94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311	29,311
儲備	<u>1,804,236</u>	<u>1,647,97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3,547	1,677,284
非控股權益	<u>7,354</u>	<u>7,665</u>
總權益	<u>1,840,901</u>	<u>1,684,9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計至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會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其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用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減值—非財務 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若干修訂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分，並就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事宜作出指引。其確立了用作釐定須綜合入賬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本集團管理層須作重要判斷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受本集團控制之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任何綜合入賬決定。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共用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對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之精確定義。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如期應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出修訂。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於損益賬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新標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不會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亦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在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 (g)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大機會應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定義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徵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且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財務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計量的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加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部分相關變動，包括有關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規定，使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準則。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加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就本身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僅應用經改進之會計處理方法，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入，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 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燕窩分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附註9))；及
- (d)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未獲分配之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餾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對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1,620	640,244	152,042	135,975	11,596	9,362	865,258	785,581	16,847	22,936	-	-	882,105	808,517
分類間銷售	-	-	-	-	6,391	5,082	6,391	5,082	23,503	33,605	(29,894)	(38,687)	-	-
合共	<u>701,620</u>	<u>640,244</u>	<u>152,042</u>	<u>135,975</u>	<u>17,987</u>	<u>14,444</u>	<u>871,649</u>	<u>790,663</u>	<u>40,350</u>	<u>56,541</u>	<u>(29,894)</u>	<u>(38,687)</u>	<u>882,105</u>	<u>808,517</u>
分類業績	<u>53,502</u>	<u>57,599</u>	<u>(9,052)</u>	<u>(12,830)</u>	<u>6,602</u>	<u>2,671</u>	<u>51,052</u>	<u>47,440</u>	<u>(6,641)</u>	<u>(1,359)</u>	<u>-</u>	<u>-</u>	<u>44,411</u>	<u>46,081</u>
其他收入							61,404	33,409	1,495	1,530			62,899	34,939
未分配開支							(29,077)	(26,464)	-	-			(29,077)	(26,464)
融資成本							(7,748)	(2,503)	-	-			(7,748)	(2,5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46,397	1,218	-	-			46,397	1,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663	72,000	-	-			25,663	7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1	-	-			-	6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股權之收益							-	12,787	-	-			-	12,7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股權之收益							1,436	-	-	-			1,43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747	10,139	-	-			22,747	10,1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874	148,687	(5,146)	171			166,728	148,8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76)	(291)	50	(248)			(3,626)	(539)
年度溢利/(虧損)							<u>168,198</u>	<u>148,396</u>	<u>(5,096)</u>	<u>(77)</u>			<u>163,102</u>	<u>148,31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 及草本精華產品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257,976	239,084	103,826	76,040	622,939	562,875	984,741	877,999	2,739	13,164	987,480	891,163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15,335	15,335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u>265,676</u>	<u>246,784</u>	<u>111,461</u>	<u>83,675</u>	<u>622,939</u>	<u>562,875</u>	<u>1,000,076</u>	<u>893,334</u>	<u>2,739</u>	<u>13,164</u>	<u>1,002,815</u>	<u>906,498</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1,644	279,195	-	-	301,644	279,1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555,446	404,628	-	-	555,446	404,628
持作買賣投資							103,528	57,132	-	-	103,528	57,132
可收回稅項							7,941	9,324	-	-	7,941	9,324
遞延稅項資產							5,249	4,384	-	-	5,249	4,3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103	345,340	9,408	10,805	292,511	356,145
未分配資產							79,814	34,981	-	-	79,814	34,981
綜合總資產							<u>2,336,801</u>	<u>2,028,318</u>	<u>12,147</u>	<u>23,969</u>	<u>2,348,948</u>	<u>2,052,287</u>
負債												
分類負債	83,437	80,498	13,357	9,172	3,621	3,835	100,415	93,505	654	3,749	101,069	97,254
銀行借貸							391,215	262,779	-	-	391,215	262,779
應付稅項							2,714	1,178	150	191	2,864	1,369
遞延稅項負債							2,367	1,363	262	265	2,629	1,628
未分配負債							10,270	4,308	-	-	10,270	4,308
綜合總負債							<u>506,981</u>	<u>363,133</u>	<u>1,066</u>	<u>4,205</u>	<u>508,047</u>	<u>367,338</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窩飲品 及草本精華產品		未獲分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i))	7,833	10,786	31	88	85,337	-	93,201	10,874	1,102	82	46,638	23,735	140,941	34,691
折舊	11,119	9,584	45	29	4,652	4,064	15,816	13,677	1,791	1,157	1,295	1,486	18,902	16,3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3	204	-	-	-	-	213	204	-	-	-	-	213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94	186	(6)	6	-	-	188	192	195	8	-	-	383	200
存貨撥備/(撥回)	243	(1,167)	3,790	164	-	-	4,033	(1,003)	1,750	513	-	-	5,783	(49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1,188	103	247	141	6,313	2,259	7,748	2,503	-	-	-	-	7,748	2,503
利息收入(附註(ii))	22	129	-	-	-	16	22	145	-	-	53,277	27,068	53,299	27,213

附註：

- (i)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ii)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56,971	608,424
中國	172,403	151,777
新加坡	216	426
澳門	9,710	-
其他	25,958	24,954
	<u>865,258</u>	<u>785,58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29,661	907,855
中國	734	369
新加坡	413	1,313
澳門	939	-
	<u>1,031,747</u>	<u>909,537</u>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帶來銷售總額逾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852,758	775,3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596	9,362
管理及宣傳費	904	835
	<u>865,258</u>	<u>785,581</u>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50,136	26,4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3	73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760	1,578
特許權收入	90	90
分租租金收入	2,780	2,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其他	3,425	1,595
	<u>61,404</u>	<u>33,409</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4,033,000港元 之存貨撥備(二零一三年：撥回1,003,000港元))	475,768	424,572
折舊	17,111	15,1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3	2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692	83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050	1,8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4
	<u>2,050</u>	<u>2,06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523	107,949
股份付款	4	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91	6,552
	<u>133,918</u>	<u>114,546</u>
匯兌虧損淨額	92	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88	192
租金收入總額	(11,596)	(9,362)
減：直接支出	244	188
	<u>(11,352)</u>	<u>(9,174)</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62	1,72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886	783
	<u>7,748</u>	<u>2,503</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一三年: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128	9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7	9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480	1,0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9)	—
遞延稅項	140	(1,755)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3,676</u>	<u>291</u>

分佔聯營公司之抵免稅項約12,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稅項開支約4,22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溢利或虧損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鑒於燕窩分組產品需求持續下降，本集團大幅縮減該分組之業務。本集團現正終止燕窩分組之附屬公司。因此，燕窩分組之業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847	22,936
銷售成本	(17,308)	(18,635)
毛利／(虧損)	(461)	4,301
其他收入	1,495	1,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0)	(2,112)
行政開支	(4,510)	(3,54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146)	1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	(24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096)	(7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31)	(83)
非控股權益	(265)	6
	(5,096)	(77)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17港仙	0.01港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附註1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831,000港元	83,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1,142,969	2,156,323,791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三年：0.3港仙)	<u>8,793</u>	<u>8,79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數目2,931,142,969股(二零一三年：2,156,323,79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進行任何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8,205	148,516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u>(4,831)</u>	<u>(83)</u>
	<u>163,374</u>	<u>148,43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1,142,969</u>	<u>2,156,323,791</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509	98,787
減：累計減值	(3,790)	(3,408)
	<u>135,719</u>	<u>95,379</u>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703	25,336
預付款項	22,056	18,925
其他應收款項	15,648	15,147
	<u>63,407</u>	<u>59,4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99,126</u>	<u>154,78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鑒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77%（二零一三年：76%）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貸素質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6,931	41,111
31至60日	29,811	18,635
61至120日	37,414	25,438
121至180日	21,563	10,195
	<u>135,719</u>	<u>95,37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30,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96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892	11,770
31至60日	7,631	5,512
61至120日	15,698	3,422
121至180日	425	994
超過180日	33	1,268
	<u>30,679</u>	<u>22,966</u>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有關一名中國客戶之銷售，並於報告期後持續支付貨款。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408	18,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83	20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5,000)
匯兌調整	(1)	1
	<u>3,790</u>	<u>3,40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3,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08,000港元)，管理層根據彼等的還款紀錄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本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216	208
美元	12	4
	<u>228</u>	<u>21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937	64,857
應付薪金及佣金	14,789	13,292
應付廣告及宣傳	2,651	3,694
已收租金按金	2,627	2,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17	17,457
	<u>111,321</u>	<u>101,544</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6,782	19,117
31至60日	20,710	19,319
61至120日	16,379	25,247
超過120日	1,066	1,174
	<u>64,937</u>	<u>64,857</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本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074	17,055
新台幣	844	1,647
美元	233	833
港元	-	594
歐元	-	645
	<u>-</u>	<u>6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5,6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三年：0.3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前後派付，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b) 為確定股東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上述載列之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8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5,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0.1%。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4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促成毛利上升，以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儘管其中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上年度約640,200,000港元增加約9.6%至約701,600,000港元。由於近期整體經濟趨緩，為普遍零售業營商環境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零售業務增長亦告放緩。然而，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仍錄得低個位數字升幅。另一方面，比較上一年度，其他渠道之銷售表現，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及分銷商，續見優異升幅。此等成績全賴我們加倍專注並投放更多資源，拓展這些我們早前認定為潛力優良之其他銷售渠道。此外，零售業務增長及零售店舖數目及曝光增加，均有助宣傳效益及為我們的品牌塑造正面形象，亦從而刺激此等其他渠道的銷售動力。

大眾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亦貢獻部分增長。本年度，我們從無間斷地擴大產品範圍以吸引並拓闊顧客群。我們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同時，我們維持嚴格的生產及過程監控，以加強顧客對本集團高質量產品的信心。我們相信，藉上述各項行動，不僅可吸引本港市民購買我們的產品，更助產品獲更多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的青睞。

此外，設立綜合中醫醫療中心提供中醫門診服務證明甚為成功，故本集團已探討其他途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中醫門診服務。我們相信，這一戰略性舉措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上年度約136,000,000港元增加約11.8%至約152,000,000港元。銷售躍升主要來自我們主要品牌「珮夫人」止咳露產品。經過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實施為期大約半年的禁售後，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中國內地市場恢復正常銷售。在禁售期累積的客戶需求有助推動本年度銷售額上揚。

同時，本集團第二品牌「珮氏」個人護理產品銷售表現持續向好，並顯示穩步增長勢頭。透過不斷發展產品，再加上宣傳方面的努力、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及曝光率，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所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著眼未來，我們將加強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於市場推出更多為小童及成人而設的新個人護理產品。

另一新產品線無糖薄荷糖自推出市場以來，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銷售收益，吸引並拓闊我們的顧客群，特別是年輕一代顧客。同樣的，我們將擴展該產品線，帶來更多清新又充滿活力的產品，以吸納更多新一代顧客。

(3)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上年度約22,900,000港元減少約26.6%至約16,800,000港元。中國內地仍然禁止乾燕窩及樽裝燕窩入口，導致此分類銷售持續減少。此外，我們於新加坡當地市場的銷售亦因消費者消費態度審慎而有所下降。

食用燕窩及相關產品的普及程度整體呈現下滑，令經營環境變得艱困。另一方面，由於未能預測中國何時撤銷燕窩入口禁令，亦造成重大不穩定因素。加上新加坡勞工成本日益增加，營運費用持續增加，令管理層看淡此業務分類之未來盈利能力。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管理層決定關閉新加坡廠房、結束營運及終止這個業務分類。

(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佐敦的一項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81,000,000港元。現時該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連同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有十一項物業，均為零售店舖。現時，有五項物業出租作商業用途，而六項物業則用作我們的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用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個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道之物業，現金代價為40,300,000港元。收購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完成。有關物業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PNG宣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持有另一間公司(主要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PNG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PNG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本集團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及(ii)本集團已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而先舊後新認購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本集團於PNG之控股權益由34.63%攤薄至28.86%。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PNG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年內，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7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PNG銷售中國物業所變現盈利增加，以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超過巴布亞新畿內亞種植園資產公平值減少所產生之虧損之淨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本集團於PNG投資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PNG權益之賬面值。

(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年內，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4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0,000港元)。

(7) 向PNG授出貸款融資

PNG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本集團償還其中一項已到期之未償還貸款連應計利息，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及PNG就有關貸款本金10,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之各項前貸款協議，分別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將各項前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各自延長至有關到期日後三年，代價為年利率由8.0%升至10.0%，而應計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鑒於PNG之發展前景，本集團認為作為PNG之主要股東，透過貸款融資之方式繼續支持PNG之發展，以便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乃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持續提供貸款融資予PNG可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

(8)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金額合共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三年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2.0%計息。中國農產品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悉數提取貸款本金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連同先前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合共17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貸款金額合共325,0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的貸款可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回報。

(9) 包銷中國農產品之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集團按中國農產品之提議供股以每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0.465港元，參與包銷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每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0.465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中國農產品股份獲發十五股經調整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中國農產品供股」)，並收取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作為佣金。

由於中國農產品供股之超額認購，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無須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中國農產品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10)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隨著香港科技園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位於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租賃，樓高五層、用作本集團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之廠房大樓之前期工程已落實展開。現正進行地基工程，並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年中。其後將會陸續進行上層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設備訂購等。本集團預期整棟廠房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39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2,8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1.3%(二零一三年：約15.7%)。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澳門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6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約37,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42名(二零一三年：741名)僱員，其中約71%(二零一三年：約66%)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於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約1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7,600,000港元)。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及經濟放緩，已對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當中以零售業首當其衝。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日新月異的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顧客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優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鑑於大眾越來越重視個人健康，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媒體發佈並提供更多有關議題的教育資訊，向公眾顯示我們對本業的專注投入。由於連鎖店、主要客戶或分銷商等其他銷售渠道具備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獎勵、廣告及推廣經費預算，加倍專注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並轉向一個更健康的銷售渠道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網上購物、與主營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支持者網頁，以及推出iPhone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事實上這些舉措已發揮作用，能有效快捷地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並吸引年青一代的潛在新顧客。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為我們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的比重較大，因此，有關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倍添壓力。本集團管理層藉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重組旗下若干零售店舖(包括地點或商舖大小)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從而賺取更高銷售收益，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用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符合醫藥行業品質制度更趨嚴謹的要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憑藉本集團已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租賃之機會，本集團銳意興建一座五層高的現代化全新廠房，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本集團亦將引入最新科技，並於新廠房中設立研發中心。為籌備該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並確保能有效發揮其產能，本集團已加緊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工作，特別集中於中、西藥產品，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的獨特性及療效為吸引顧客的關鍵，有力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領先地位之香港本地品牌將會進一步加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架構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特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並增強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綜合中期業績及綜合年度業績)、遵守法規、內部監控、持續關聯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